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ใหม่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新經濟是金融市場持續繁榮的基礎，香港應當更加重視新經濟公司來上市。同意，新經濟行業的許多公司在財務指標或股權結構方面，不符合現有上市規定，創ใหม่將為此類公司提供平台，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ใหม่，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創ใหม่可作為主板和創業板的補充，為無法達到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標準的新經濟公司提供機會。

3. 如要設立創ใหม่，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ใหม่劃為不同部分？創ใหม่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創ใหม่若劃分為創ใหม่初板和創ใหม่主板，則過於分散且不利於流動性聚集。建議將創ใหม่主板的功​​能合併至主板；將創ใหม่初板定名為創ใหม่，完全針對新經濟公司。全球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基金均已絕大部分聚焦于新經濟行業，從投資的角度反應出市場對於新經濟的重視，創ใหม่設立的初衷若是吸引和扶持新經濟公司，在行業層面應當重點突出這一核心群體，鎖定相關重點新經濟行業。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相關建議。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建議不設快速轉板機制，採用其他版塊的標準進行要求。
按照上述要求，轉板時也應當公開發售，否則難以達到公開市場的要求，股東的分散程度和流動性都無法得到提升。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述建議，對目標投資者是合適的。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當保留權利，避免相關公司為了降低監管標準而選擇創新初板。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如果專業投資者和最低投資者數目同時進行要求，這將會是非常難以企及的標準（即擁有 100 名專業投資者）。

流動性的問題對於創新初板非常重要，建議重點關注并新增措施。

純粹的專業投資者參與的市場很難有良好的流動性，原因在於機構投資者的定價能力都較為準確，價格容易一次性到位，買賣不易達成，沒有交易就沒有流動性。

新三板由於要求專業投資者，最終導致流動性極差，無法吸引新經濟公司，最終成為一個不成功的反面案例，中國內地公司都深有體會，不希望創新初板淪為“香港的新三板”。

因此，建議將創新初板向散戶開放，同時提高信息披露要求等保障措施。納斯達克也沒有限制專業投資者，具有良好的流動性，最終才成為新經濟公司最嚮往的上市地點。

新經濟公司的風險收益特征與渦輪等衍生品種較為類似：投資成功可以獲得數倍的收益，投資失敗有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香港之所以具有全球最繁榮的渦輪市場，就是源於散戶參與帶來良好的流動性。

為了創新初板具備足夠的流動性，并保護散戶的利益，提升上市門檻以及監管和信息披露要求都是可以採取的措施。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其豁免。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應當提供證明。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由於我們建議創新初板向散戶開放，所以在評估環節不需要放寬鬆。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反對，建議將創新初板開發給散戶及專業投資者。
否則，創新初板將不能保證足夠的流動性，前面已經闡述。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參照創業板。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由於我們之前建議創新初板向散戶開放，因此我們提倡規範的盡職審查和信息披露，保薦人制度是必要的。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本次建議中的角色。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由於我們之前建議創新初板向散戶開放，因此我們提倡規範的盡職審查和信息披露，招股章程是必要的。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由於我們之前建議創新初板向散戶開放，因此我們提倡其持續上市責任應當與創業板保持一致。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

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紐約交易所和納斯達克是目前市場機構較為認可的交易場所，因此在創新板上市可以進行豁免。由於新經濟公司主要在上述交易場所進行首次上市，所以無需對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進行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 完 -